

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與被證 4 之有效性比對分析表

系爭專利 請求項 5	被證 4	分析說明
一種具有活性碳之布層結構製法，至少包含以下步驟：	說明書第 2 欄第 24~25 行揭露本發明提供了一種吸附劑、柔順、過濾布的製造方法 (The invention also provides a metho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an adsorbent, supple, filter fabric, ...)	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標的，與被證 4 實質相同。
a. 於工作台之適當位置設有一料筒； b. 並預先將活性碳顆粒及熱熔膠顆粒依一定比例放入料筒中；	1. 說明書第 2 欄第 26~40 行揭露「混合物為在室溫下攪拌 5 分鐘，70~95%重量比且平均粒徑為 100~5000 μm 的吸附劑顆粒，30 至 5%重量比的黏結劑顆粒且平均粒徑為吸附劑顆粒的 90 至 5%，...，以及相對於總的混合吸附劑 15 至 70% 重量的水，...。(mixing at room temperature and for 5 min. of 70 to 95% by weight adsorbent particles of regular or irregular shape having an average particle size of 100 to 5,000 μm with 30 to 5% by weight binding-agent particles of regular or irregular shape having an average particle size of 90 to 5% that of the adsorbent particles, ..., and with 15 to 70% ; by weight water, relative to the total mixture of adsorbent, binding agent and water, ...) 2. 說明書第 7 欄第 19~20 行揭露吸附劑之吸收體顆粒為活性碳(adsorbent particles are activated-carbon)。 3. 說明書第 3 欄第 31~34 行揭露黏結劑採用聚烯烴(polyolefin)、聚丙烯酸 (polyacrylate)、聚芳烴 (polyaryl)、聚醯胺 (polyamide)，特別是例如聚氨酯(polyurethane)、polydiene polymer 或塊狀聚合物之熱塑性(thermoplastic)或可交鏈 (cross-linkable)的彈性體 (elastomer)，皆為加熱可熔解並產生黏性的熱熔膠。	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預先將活性碳顆粒及熱熔膠顆粒依一定比例，實質相當於被證 4 之黏結劑採用熱熔膠、吸附劑之吸收體顆粒為活性碳、以一定比例範圍之重量比成混合物；系爭專利請求項 5 僅單純將被證 4 之混合物放在料筒、及增設工作台設有料筒等之一般通常技術，為被證 4 之簡單技術的變化，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。

c. 料筒後端設置有一熱管；	第2欄第44行揭露「加熱載體材料上的混合物…」(Heating the mixture on the carrier material …)	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熱管，與被證4已揭露加熱之技術特徵並無實質上差異。
d. 當第一布層經由工作平台通過料筒時，其活性碳顆粒及熱熔膠顆粒即落入第一布層之表面上；	第2欄第41~43行揭露「混合物噴灑在織物載體上…」(Sprinkling the mixture as loose pour on a textile carrier material …)。	被證4之織物載體、混合物、噴灑，實質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第一布層、活性碳顆粒及熱熔膠顆粒、即落入第一布層之表面上；系爭專利請求項5僅單純增設第一布層經由工作平台通過料筒之一般通常技術，為被證4之簡單技術的變化，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。
e. 以通過熱管位置時，其熱熔膠粒熱熔狀態而著附於活性碳之部份表面上；	說明書第2欄第44~49行揭露「加熱載體材料上的混合物於設備上約20至120秒到至少100°C…」(Heating the mixture on the carrier material in an open device for 20 to 120 s to at least 100 °C …)。	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通過熱管位置時、其熱熔膠粒熱熔狀態而著附於活性碳之部份表面上，與被證4之加熱載體材料上的混合物於設備上約20至120秒到至少100°C並無實質上差異。
f. 最後再與第二布層結合而形成整體布層結構。	說明書第7欄第14~18行揭露「可在加熱前混合物上貼設一個織物的覆蓋體(textile covering material)，使混合物介於該覆蓋體及載體之間，而讓整體形成一個三明治(sandwiched)結構。」	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第二布層，實質相當於被證4之織物載體；系爭專利請求項5僅將被證4加熱前貼設織物覆蓋體單純改為通過熱管後才與第二布層結合，為被證4之簡單技術的變化，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。
結論：系爭專利請求項5為被證4之簡單技術的變化，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，被證4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。		